

证券代码：873936

证券简称：金龙电机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工作，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第三条** 董事会是公司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工作的管理机构。

**第四条** 董事长是公司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工作直接负责人。

##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含义与范围

**第五条** 公司重大信息是指为内部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信息或者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交易信息、关联交易信息、重大风险事项信息、重大经营管理信息及其他重大事项信息等。尚未公开是指尚未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事项。

**第六条** 内部人员是指任何由于持有公司的股份，或者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由于其管理地位、监督地位和职业地位，或者作为公司职工，能够接触或者获取重大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负责人；

(三) 公司派驻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五)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六) 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重大信息时负有保密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第七条** 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在发生或即将发生以下情形时，内部人员知悉后应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保密。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及其持续变更进程：

(一) 拟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二) 控股子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三) 控股子公司变更召开股东大会日期；

(四) 独立董事声明、意见及报告；

(五) 重大交易事项：

1、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的此类交易行为，仍包括在内）；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债务重组；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11、监管机构、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上述重大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内部人员应及时履行报告及保密义务：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 （六）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当累计计算。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及时报告并保密。

#### （七）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1、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

2、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的。

3、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前款标准的，适用前款规定。

#### （八）重大风险事项

1、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2、公司发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务违约、逾期未清偿；

3、公司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4、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5、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或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6、公司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或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7、公司预计股东权益为负值；

8、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9、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10、公司停产，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1、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1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职责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13、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14、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15、监管机构、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 （九）重大变更事项

1、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3、变更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

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6、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7、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8、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9、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10、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11、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
- 12、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3、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4、监管机构、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十）经营信息

公司尚未公开披露的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规划、投资计划、收购兼并计划、经营项目、经营决策；公司重大决策中的秘密事项；合同、协议、意向书；公司尚未公开披露的财务预决算报告及各类非公开财务报表、生产成本、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统计报表；施工项目和购销合同等所涉客户名录、报价单、合同、支付方式；未公开的招投标资料；公司职员人事档案，工资性、劳务性收入信息及资料；未公开的内控制度。

#### （十一）技术信息

技术信息是指利用科学技术知识、信息和经验做出的设计、工艺、材料及其他改进等技术方案，以及公司线路资产具体情况。包括设计方案、技术方案、工艺流程、技术指标、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样品、技术文档、相关载体所表现的技术信息。

#### （十二）其它重大事件

- 1、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及其修正；
- 3、公司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4、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 5、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涉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重大信息；
- 6、公司及公司股东发生重大承诺事项；
- 7、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较大金额的诉讼或其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8、监管机构、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事件。

本制度未规定，但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应披露的信息，也需要履行保密义务。

### 第三章 保密制度

**第八条** 公司重大信息尚未公布前，内部人员对其知悉的重大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传送公司的有关信息。

**第九条** 内部人员在获得重大信息后至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证券，也不得推荐他人买卖公司证券或通过其他方式牟取非法利益。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重大信息公开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在公司内部与该信息无关的部门或个人之间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

**第十一条** 重大信息知情人应当严格遵守本制度规定，不得在公司网站或其他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传送。

**第十二条** 内部人员应将载有重大信息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文件、磁盘、光盘、影音影像资料、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进行妥善保管，不准提供他人阅读、复制，更不准交由他人代为携带、保管。

**第十三条** 公司存在或正在筹划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时，应当遵循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上述事件尚未披露前，重大信息知情人应当确保有关信息绝对保密。如果该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的，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除追究泄露信息的内部人员责任外，公司应当立即予以披露，将该信息向所有投资者传递；对于按照相关规定仍须履行保密义务的，对相关信息继续保密并将信息泄露情况上报有关部门。

### 第四章 罚则

**第十四条** 对内部人员未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或及本制度履行保密义务的行为，公司应及时进行自查，核实后追究其责任和做出处罚决定，包括但不限于给予批评、警告、罚款、解除其职务等，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及相关处理结果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

**第十五条** 对内部人员未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及本制度履行保密义务的行为，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的有关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必要时修订本制度。

**第十八条** 涉及军工、国家秘密等保密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修改、解释。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